

教育局綜合保險計劃

辦理賠償手續

甲. 僱員補償保險

壹. 法例要求下的責任

不論受僱於任何工作的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其僱主須根據以下情況按照僱員補償條例以表格 2 或 2A 或 2B 一式兩份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

- 如僱員死亡，須在意外發生後 **7** 天內交回；或
- 如僱員受傷，須在意外發生後 **14** 天內交回

如意外導致僱員**嚴重受傷**或**死亡**，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貳. 辦理賠償手續及流程

- 一、在意外發生後 7 或 14 天內向勞工處處長交回表格 2 或 2A 或 2B 正本 (一式兩份)

表格	索償性質
表格 2B	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為期不多於 3 天
表格 2	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
表格 2A	因職業病而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

呈報期限	索償性質
7 天內	因工遭遇意外或職業病以致死亡
14 天內	因工遭遇意外或職業病以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以上表格可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或從以下網站索取：

<http://www.labour.gov.hk>

- 二、表格 2 或 2A 或 2B 之副本同時交予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以作初步匯報。

- 三、當僱員復原並返回工作後，須向勞工處銷假。其後，勞工處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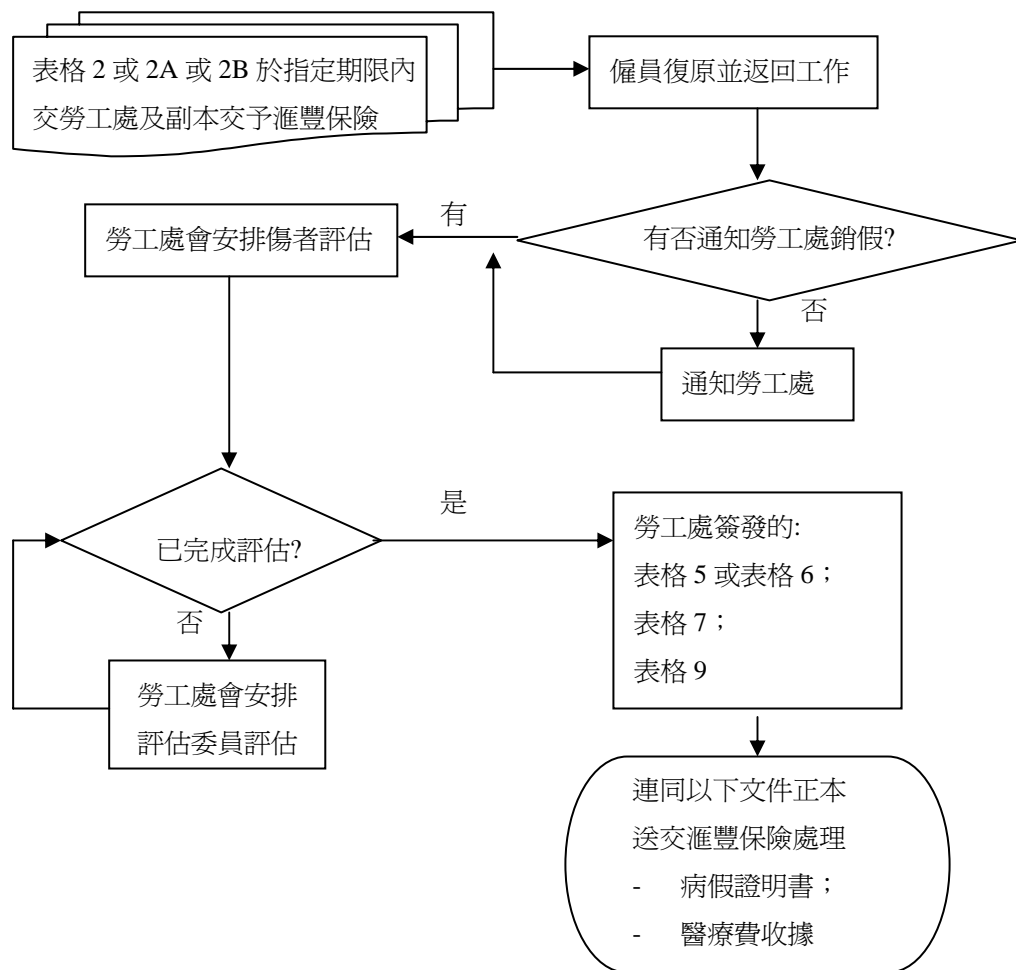
傷者評估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如傷者獲評定為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便會簽發表格 7「評估證明書」予僱主及僱員。

任何一方若反對該決定，須於證明書發出後 **14 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並同時通知另一方及滙豐保險。勞工處會安排評估委員會覆檢。完成覆檢後會簽發表格 9「覆檢評估證明書」。

***如傷者獲評定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達 5%或以上，請立刻通知滙豐保險。**

四、之後，勞工處會簽發表格 5「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表格 6「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僱主必須於證明書發出後 **21 天**內給傷者支付補償款項或任何未支付的補償款項。

五、當收到上述三及四項的文件後，請立刻將文件正本連同正本的病假證明書及醫療費收據送交滙豐保險處理。



叁. 補償的安排

一、僱主與僱員直接協議補償

如果工傷病假不超過 7 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傭雙方可以就法例規定須付的補償達成(書面或口頭)協議，直接解決補償事宜。

根據此安排，補償金可於沒有向勞工處銷假及沒有得到勞工處處長簽發表格 5(「補償評估證明書」)下支付給受傷僱員。僱主須立刻將僱主與僱員直接協議補償的收據簽妥，並連同病假紙正本及醫療費用收據送交滙豐保險處理。

在特定的情況下，僱傭雙方皆可以向勞工處處長申請取消此協議。

二、工傷期間的按期付款

在僱員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須根據註冊醫生、中醫或牙醫所簽發的病假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此按期付款應於僱員的正常發薪日期支付。僱主須依照上述第貳項所例之文件送交滙豐保險處理。

按期付款的計算方法為：

僱員於遭遇意外時每日收入¹ X 放取工傷病假日數² X 4/5

肆. 法律文件的處理

請勿自行回覆任何信件、訴狀或傳票，並必須立刻將其副本交予滙豐保險處理。

伍. 備考清單

一、須要填報的表格

表格	索償性質
表格 2B	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為期不多於 3 天
表格 2	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
表格 2A	因職業病而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

¹ 每月收入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包括基本工資、慣性地給予的超時工作付款、佣金、小費、慣性地給予的花紅、食物及宿舍的津貼等。但不包括交通津貼、僱主為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所分擔的供款或付給僱員以應付其受僱從事工作的性質所需的開支款項。

² 工傷病假日數 – 不包括無薪假期及法定假期

二、呈報期限

呈報期限	索償性質
7 天內	因工遭遇意外或職業病以致死亡
14 天內	因工遭遇意外或職業病以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三、其他須要提交的資料[非死亡事故]

不超過 7 天病假	超過 7 天病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僱主與僱員直接協議補償收據(正本)◆ 註冊醫生、中醫或牙醫所簽發的病假紙(正本)◆ 醫療費收據(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醫生、中醫或牙醫所簽發的病假紙(正本)◆ 醫療費收據(正本)◆ 表格 7 或表格 9(正本)◆ 表格 5(正本)◆ 表格 6 (正本)(如適用)

乙. 公眾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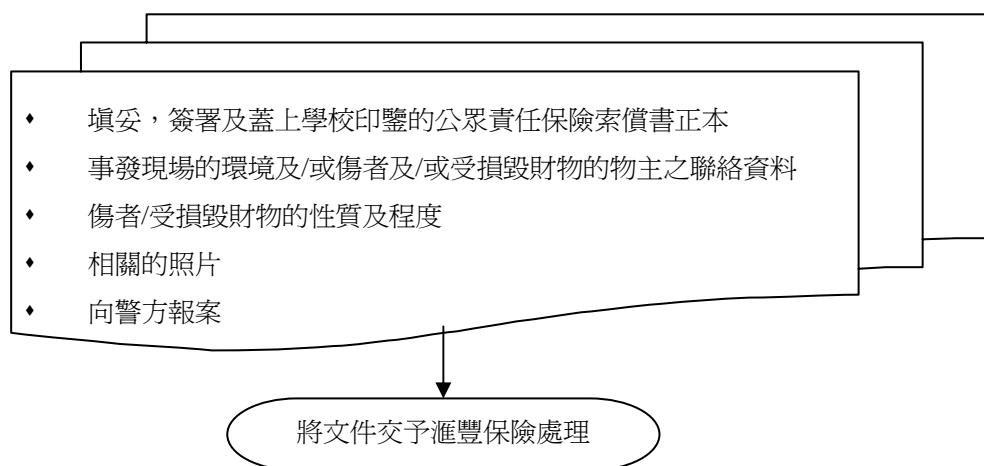
壹. 辦理賠償手續及流程

一、當發生引致第三者人身傷亡及/或財物損失的事故而有可能導致索償，請辦妥以下事項：

- ◆ 在可能的情況下拍攝事發現場的環境及/或傷者及/或受損毀的財物
- ◆ 在可能的情況下詳細記錄事發現場的環境，包括傷者及/或受損毀財物的物主及/或現場證人的聯絡資料
- ◆ 詳細記錄受傷的人數及受傷的性質及程度
- ◆ 詳細記錄受損毀財物的損毀狀況及程度
- ◆ 請報警備案 (尤其牽涉人身受傷或死亡的事故)

二、填妥及簽署公眾責任保險索償書並蓋上學校印鑒

三、在未取得保險公司書面同意下，決不可就任何索償自行商議、繳付、協議、承認或拒絕賠償的行動



貳. 備考清單

須要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妥、簽署及蓋上學校印鑒的公眾責任保險索償書(正本)◆ 事發現場的環境及/或傷者及/或受損毀財物的照片◆ 報案人口供(副本)◆ 請勿自行回覆任何信件、訴狀或傳票，並必須立刻將其副本交予滙豐保險處理

丙.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壹、辦理賠償手續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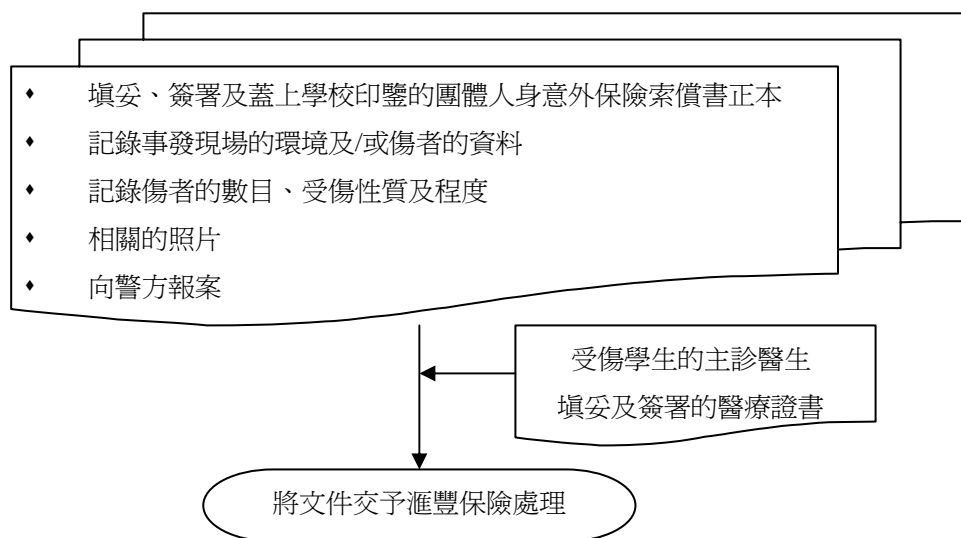
一、當有意外發生而引致參與學校所舉辦活動的學生傷亡，請辦妥以下事項：

- ◆ 在可能的情況下拍攝事發現場的環境及/或傷者
- ◆ 在可能的情況下詳細記錄事發現場的環境，包括傷者及/或現場證人的聯絡資料
- ◆ 詳細記錄受傷的人數、受傷的性質及程度
- ◆ 請報警備案

二、填妥及簽署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索償書並蓋上學校印鑒

三、安排受傷學生的主診醫生填妥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索償書的醫療證書部份

四、向受傷學生索取有關此意外的醫療報告/記錄



貳、備考清單

須要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 ◆ 填妥、簽署及蓋上學校印鑒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索償書(正本)
- ◆ 主診醫生填妥並簽署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索償書中的醫療證書部份(正本)
- ◆ 事發現場的環境及/或傷者受傷性質及程度的照片
- ◆ 警察跟報案人錄取的口供(副本)
- ◆ 有關受傷學生於此意外的醫療報告/記錄(副本)

丁. 滙豐保險賠償部的聯絡資料

壹、呈交文件

承保人可以下列途徑向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呈交索償文件：

聯絡地址：

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
理賠服務部 (教育局綜合保險計劃)

圖文傳真： 2288 7300

電郵： edbclaims@hsbc.com.hk

如以圖文傳真或電郵呈交初步文件，請緊記稍後交回有關文件的正本。

貳、一般索償查詢

有關索償或賠償程序的查詢，歡迎致電專誠為綜合保險計劃而設的賠償熱線。

綜合保險計劃 24 小時賠償熱線： 2288 6399

叁、緊急賠償諮詢及支援

除上述賠償熱線外，如須要**緊急賠償諮詢及支援**服務，歡迎致電下列同事，他們會為閣下提供專業的賠償意見。

梁鳳媚小姐 直線電話：2288 6993 電郵：jackalinleung@hsbc.com.hk

陳偉雄先生 直線電話：2288 6996 電郵：rogerchan@hsbc.com.hk

溫文翰先生 直線電話：2288 6925 電郵：vincentwan@hsbc.com.hk